

证券代码：600655
债券代码：15504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2018年7月19日的书面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自2018年7月19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3,876,483,864股）的2%。

以上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8）。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8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复星高科技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000万元，累计增持本公司6,567,509股A股，增持均价约7.61元，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3,876,483,864股）的约

0.1694%，占截至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3,881,063,864股）的约0.169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655,050,207股股份，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约68.4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2019年1月18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2,661,617,716股股份，占截至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3,876,483,864股）的约68.66%，占截至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3,881,063,864股）的约68.58%。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 （二）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